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廖毅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#5919  
傳真：06-2985742  
電子信箱：lst9220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2134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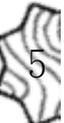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、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 (1349191A00\_ATTCH1.pdf、134919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，強化橫向機制連結與資源整合，落實轉介（通報）機制，發掘未滿20歲因懷孕或生育遭遇困境之潛在需求個案及早介入關懷與協助，檢送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」1份，請貴單位落實並協助轉知所屬，以利提供適切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9日衛授字第1110961124號函修正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原於110年11月4日即訂有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流程」，且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更新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一覽表」，為達旨揭目標，本次訂定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」並結合更新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」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隨文檢附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服務計畫」  
及「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」各1  
份，請各單位依服務流程辦理個案通報、轉介及處遇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  
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  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  
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  
科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